

立信會計叢書

審計學

下冊

潘序倫 顧詢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立信會計叢書

審計學
下冊

潘序倫 顧詢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
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
六版

日七九二

鎮

(630724)

立信會計叢書審計學二冊

平每部實價國幣肆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

潘序倫
顧詢

發行人

王雲五
長沙南正路

印刷所

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

各埠商務印書館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第十九章 公積及盈虧

第一節 總說

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，均有定額，非依繁重之法律手續，不得隨時增減，故營業所得之利益，保留其一部份，不予分配者，應另立帳戶以記載之，不可與股本帳戶相混，是即所謂公積也。公積之目的及用途不一，其名稱亦甚多。按照我國法律規定及各公司之習慣，公積可分為下列四類：

(1)法定公積

(2)特別公積

(3)普通公積

(4)其他公積

查帳員對於公積帳戶之審查，除審核證實其結帳日之結數外，須比較期初與期末之各戶數額，有無變動，詳細分析其期內之借貸各項交易。貸項之來源，借項之去處，均須詳悉其究竟，並參核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錄，以觀其提存之是否符合。最後應審察公積一類各科目之性質及其名稱，務使其名稱能明白表示其性質。凡此種種，均屬審核公積帳戶之基本原則，至其詳細之審查手續，可分節述之如下：

第二節 法定公積之審核

法定公積者，公司每年從盈餘中依法提存一定數額之公積也。按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，公司分派盈餘時，應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。直

至此項公積之總額，達於資本總額二分之一爲止。又規定凡超過票面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，亦應全部作爲公積。惟股本溢價，最好不與由營業上獲得轉來之法定公積相混，已如前章所述。公司獲利，如不依照法律規定，提存一定數額之公積，即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或本屆雖有盈餘，而在以前各屆尚有損失，則非將損失彌補，並照提法定公積後，亦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。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，如違背此項法律上之規定，而分派股息及紅利者，則不僅公司之債權人，得請求退還，且董事及監察人，均須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。是故查帳員在審查一公司之公積帳戶時，對於上述各法律點務須注意及之。苟查明有不遵法律之事實，必須於報告書中述明之，否則查帳員亦不能避免法律上之相當責任也。

我國有多數公司，常將法定公積與普通公積混合爲一，統名之曰公積，此在不違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（即每年盈餘先保留十分之一以上之數額後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），或公積之總數，業已超過應行提存法定之總額時，固無不可。但有時須將公積派作股利，則孰爲法定數額，孰爲普通數額，非爲之明白計算不可。蓋法定公積祇可用於損失之彌補，而不能用於股息之分配也。故查帳員如遇此種情形，應將混合之公積帳戶，代爲劃分爲數個帳戶以記載之，俾法定公積與普通公積，不致混淆，而時時可以一目瞭然也。

第三節 特別公積之審核

特別公積者，因特定用途或目的而提存之公積也。在會計學上，亦有稱之爲撥定公積者（Appropriated surplus）。此項公積，習慣上常稱

之爲準備。如償債基金準備及建築房屋準備等，但與普通所稱之折舊準備及壞帳準備等非公積性質之虛準備，大有區別。蓋後者爲資產帳戶之抵銷科目，前者爲公司淨值之一部份，由股東會或董事會提出，作爲某種用途，而冠以特定之名稱耳。但被查機關有將各項特別公積，總稱之曰公積者，查帳員應視其性質之不同，而建議冠以適當之名詞。按特別公積，普通有下列各種：

(一)償債基金準備 有時公司發行債券，由契約訂定，每年必須提存一定數額之償債基金準備，其目的在保留公司一部份之收益，不使作爲股息及紅利分派，亦不充作置產之用途，而備作贖回債券之用。苟公司逐年有償債基金之提存，則將來債券到期時，即可無須另行再發新債券以贖回舊債券，而公司提置此項準備，不僅予其債權人加增一層保障，且對於公司自身之財政，亦得益非淺也。通常逐年所提之償債基金準備，其數額與其償債基金相等。有時債券係分期償還，而使償債基金準備，超出於發行在外之債券數額，但除原契約已有訂定或原契約業經有關係各方改訂者外，仍不應將償債基金準備之超過部份，轉入普通公積也。

(二)返還優先股本準備 公司爲增加流動資金起見，常發行優先股，以資週轉。但公司章程可以規定，公司得於每年所得盈餘中，提置返還優先股本準備，以備將來收回全部優先股之用，此返還優先股本準備之由來也。

(三)流動資金準備 有時公司因流動資金不足，於每期所得盈餘中，保留相當之數額，不作股息及紅利之分配，而爲增加流動資金之

準備，此無異向股東借用一部份之資金，而減少公司利息之負擔。此項準備之存在，或為永久，或為暫時，全由股東會決定之。

(四)股息準備 股本既非負債，則股息在未經股東會議決發給之前，亦不稱作負債。有時常在未宣佈發給股息之前，即已從普通公積中，提出若干之公積，作為將來發給股利之用，而稱之曰股息準備。

(五)增置準備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計算，通常以其原價作為根據。若固定資產之時價高漲時，則平時所提折舊準備，必將不敷換新資產之成本，而使換新時發生理財上之困難。公司為防避此種弊病計，常由盈餘中，提出若干，作為增置準備。蓋固定資產之折舊率，勢不能按照換新價值計算，則欲圖免除將來之困難，祇有從盈餘中提存公積以補充之也。

(六)存貨跌價準備 公司存貨之計價，係以原價與時價孰低為標準者，如其價格尚有下跌之趨勢，則可從盈餘中提存此項存貨跌價準備，以防跌價之損失，即預料此項價格不致再跌時，為穩健計，仍有提置相當之存貨跌價準備者。此項準備，亦公積之一種也。

(七)意外損失準備 公司組織之性質較為永久，各項意外損失如火災兵災等，不能決其必不發生。為防患未然計，宜從其盈餘中，提存相當之數額，以作意外損失之準備。此種準備，亦公積帳戶之一種。

以上各種特別公積，其第一第二兩種，或為雙方契約之關係，不得不提存者，故又可名之曰約定公積。至其他各種之提存，則完全由董事會或股東會之自由決定，故又可稱之曰自由公積。對於有契約關係而設立之各種準備，查帳員不僅應審查帳上記載之來踪去跡，且須附帶檢閱

其契約。其他無契約關係者，則須將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錄，加以檢閱。

特別公積之應如何銷除，亦須視有無契約關係而異。通常習慣，如提置準備之目的已達，或目的已易，即可將此項準備，轉還普通公積。然在某種情形之下，雖在契約中特有規定，仍不應將特別公積轉還普通公積。償債基金準備通常在贖回債券之後，亦即轉還普通公積；又返還優先股本準備，以理論之，在優先股全部收回後，即可轉入普通公積。但事實上，公司常有將此項公積保留，不使與普通公積相混，致被作為股利而分派之。如是，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公積準備，必可較為雄厚，而公司對於其債權人之信用力量，必可增加焉。且此等公積準備，一經轉入普通公積，則股東隨時可以要求作為股利之分派，公積之減少，即公司流動資金之減少或告乏，使利息之開支，必須增加，而純益之數額，亦將因之減少矣。例如，某公司以流動資金缺乏，發行優先股本一百萬元。所得股款，連以前之流動資金，合計為一百五十萬元，但尚不敷周轉，而再舉債一百萬元，該公司十年中之盈餘共得一百萬元，概作為收回優先股之準備。及優先股收回後，公司乃將準備帳戶一百萬元，轉入普通公積，並如數發作普通股股息之用。則公司雖有一百萬元之盈餘，但其流動資金，反比舉債後為少。自非理財之善策，以常理言，股東所得之股利，總以不侵入公司之流動資金為宜。是以特別公積之轉回普通公積或盈餘滾存帳戶，查帳員既須審察其特定之目的或用途，是否已消滅或變更，並檢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錄，以視其記帳是否均有依據，而於報告書中述明其意見焉。

第四節 普通公積之審核

普通公積者，無特定之目的及用途，而於營業純益中提存之公積也。通常即稱之謂公積。提存此項公積之目的，在使公司之盈餘，除法定公積及特別公積外，由股東會任意保留其一部份，暫不派作股息及紅利之用。

再查我國各公司會計中，常有『盈餘滾存』『未分盈餘』或『歷年盈虧』等科目。考此等科目，實際上亦為普通公積之一種，惟其產生之手續，及習慣之觀念上，稍有不同。公積者，常經股東會之決議而特別提存，一經提存之後，非經正式議案，不能再作分派股息或紅利之用。至於盈餘滾存，則為每期盈餘分配後之剩餘額，可併入下期純益，作為分配之用。倘每期純益，足夠支配而有餘，則此項盈餘滾存科目之數額，逐期祇有增加。反之，若某期純益，不敷支配，則盈餘滾存，可以隨時動用湊數，此習慣上之處理，與英美諸國會計上所稱之普通公積(Surplus)，略有不同也。

普通公積之審核，亦可分為公積帳戶及盈餘滾存帳戶二項述之。公積帳戶之審核，極為簡單，僅須比較期初及期末之數額，為增加抑為減少。若為增加，其來源不外兩途：一為由上期純益中提存，一為由特別公積中轉來。查帳員應查明其來源，並檢閱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案，以證實其轉帳之有依據可矣。若為減少，則無非因上述相反之情形，其審核之方法仍相同也。

盈餘滾存帳戶之審核，較之公積帳戶，稍為複雜。自表而觀之，期內

盈餘滾存之增加數額，當即爲上期純益減去支配數後之餘額，其減少數額，當爲本期分配上期純益之不足額，但事實上並不如此簡單，蓋本期中常有發現某種損失之應歸上年度負擔，及某種利益應屬於上年度者。換言之，即上年度漏記或誤記一部份之損益，此等損益，自不能納入本期之損益中計算，通常所用適當之處理方法，即轉記於上期損益中。此時，設上年度之純益，尙未分配，自可先行轉入。若上年度之純益業已分配，則惟有轉記於盈餘滾存帳戶中而增減之。茲示審核盈餘滾存帳戶之程序如下：

(1) 審核期初之盈餘滾存 期初盈餘滾存帳戶之餘額，是否與上期資產負債表所示該項之餘額相符，應先查明。苟不相符，則必須查明其發生差額之原由。

(2) 審核上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盈餘之分配，習慣上有先將上期結轉之盈餘滾存，與上期純益相合併，然後分配之，支配後之餘額，即爲餘存帳上而預備結轉下期之盈餘滾存。亦有僅將上期純益分配，而不問帳上之盈餘滾存，上期純益分配而有剩餘，則併入原有之盈餘滾存，一併結轉下期者。均已於前文述之。

關於公司盈餘之分配，查帳員應檢閱董事會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，及股東會之議決錄。此項盈餘分配案，有無與法律及公司章程相抵觸。與夫帳上之記錄，是否與盈餘分配案相符，查帳員須一一查明。如有不合，應於查帳報告書中說明之。此點設有疏忽，將來一旦發生問題，縱免負法律上之責任，亦關礙其職務上之信譽也。盈餘分配案既經審核，則上期結轉盈餘滾存，如何變成本期結轉盈餘滾存之最重要元素，即已查

明矣。(關於審核盈餘分配之詳細情形,參閱第二十六章)。

(3)分析審核盈餘滾存中之其他各個借項及貸項 此等借項或貸項,大率均為上年度損益之整理記錄,已見前述,查帳員應審核其是否確為應歸入上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營業損益帳項。並追查其每一帳項之原始分錄及憑證單據,以及此項轉帳,是否經高級職員之核准。同時勿使資本公積(即下項所述非經營業上獲得之公積),或應歸本期損益計算之帳項,誤入盈餘滾存。倘查有錯誤,應糾正之。

查帳員審查上期損益及盈餘滾存時,通常須作成盈餘分配調節表(Statement of Surplus),詳細分析其內容及經過,茲示一例如下:

盈 餘 分 配 調 節 表

前期盈餘滾存		\$2, 18
本期純益		85, 480
合計		\$87 8 8
前期損益之改正		
利益:		
存貨漏盤或計價低小額	1,200	
誤記收益支出	500	
折舊過高額	2,000	
增加純額	\$3,5 0	
損失:		
存貨計價高出額	\$800	
誤記資本支出	400	
折舊過低額	1,000	2, 00
改正利益 或損失)		1 30
可供分配之數額		\$89, 98
盈餘之分配		
法定公積(純益之 $\frac{1}{10}$)	\$8 548	
償債基金準備	6,000	
建築房屋準備	3,000	

意外損失準備等等	2,000	19,548
可用為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普通公積		\$69,650
股息	\$40,000	
紅利	10,000	
董事監察人分紅	3,603	
發起人分紅	1,847	
總協理分紅	3,693	
職工分紅	7,386	66,619
本期盈餘滾存結轉餘額		<u>\$3,031</u>

上表不過示其一例，蓋此表之製作及其內容之排列，完全視事實而定。例如有時應將盈餘之分配，列為上半部，前期損益之改正，列為下半部，此全在查帳員之因事制宜矣。

第五節 其他公積之審核

上述三項，俱為由盈餘撥充之公積，此外尚有其他非由營業盈餘撥充之公積，通常不得作為股息或紅利之分派，故又稱之曰資本公積，所以別於以上由於營業獲得之公積也。此項公積之來源，約有下列數種：

- (1) 發行股票時所收之溢價
- (2) 固定資產出售時之增價
- (3) 固定資產估價之增價
- (4) 因減資而造成之公積
- (5) 贈與股份
- (6) 沒收股份

以上各種資本公積，除股本溢價已於法定公積一項中論及外，其餘各項，分別述之如下：

商品以外之資產出售或估價時之增價，究竟應否作為資本公積，而不用以分派股息，在法律原無規定。惟以公司理財之目光觀之，此點須視下列三種情形而定。

- (1) 固定資產由於時價增高之增價。
- (2) 固定資產因過去攤提之折舊率過高，而發生之增價。
- (3) 有意的或無意的將資本支出記作收益支出，而發生之增價。

苟一公司之固定資產，因估價或出售之結果，發生增價，而此項增價，並非上述(1)項由時價之增高而發生者，則將所得增價，記入普通公積帳戶，尚無不合。蓋將此項增價，轉入普通公積帳戶，實際即等於整理以前各期因折舊過高，或將資本支出誤記收益支出之抑低利益額。但如增價之發生，完全由於時價之增高者，尤其在重行估價時，其利益尚未實現者，則此項增價，既未確定，如將其記入普通公積中，自非良好之會計處理方法，故為穩健計，應將其作為資本公積也。又如固定資產一經變賣，立刻須購入新資產以替換者，則在變賣時所發生之利益，即不應記入普通公積帳戶中，以其變賣所得之款，概須作為資產換新之用。故在此種情形之下，變賣資產之利益，應記入特別公積，而不應用作股息之分派也。綜上所述，固定資產估價看出售時之增價，究應作為資本公積或普通公積，抑為特別公積，查帳員須考察其實際情形以為斷也。

有時資本公積，由於公司之減資而來，如公司營業有重大虧損之時，分派股息，遠無希望，因之股票價格一落千丈，為求股息之可以照常分派，股票價格之可以增高，對外信用之可以增進起見，常經過一種法定手續，將股本數額減少。如減少數目大於虧損之數目，即可發生一種

公積，此種公積，當然爲資本公積無疑，自未可用爲分派股息紅利之用也。

有時公司缺乏流動資金，不能周轉，於是由股東捐贈一部份股份與公司，重行出售，獲資以供周轉。此項股份捐入之時，一方借入庫藏股份一方貸入捐贈公積。將來庫藏股票出售時，發生折價，亦即由捐贈公積中減除之。贈與股份之目的，既在籌措流動資金，則因之而造成之公積，如仍作爲股利之分派，根本違反其捐贈之目的，故爲資本公積之一種，固無待言。按贈與股份，在美國固已盛行，但在我國，則尙鮮見其例。

沒收股份，爲屢經限期催告而未繳款之股份，遂將其已經繳納之股款沒收，重行出售其股票。由沒收股份而得之利益，爲資本公積之一種，與由營業而獲之盈餘，自有區別也。

關於各種公積之審查，大概已如上述，惟學者至此，有須特別注意者，即公積與公積金有別。我國一般商人以及公司法，對此兩名詞，亦常混用，殊覺欠妥。蓋公積金在英文爲 (Surplus fund)，乃提出另存之款項，係資產科目，而非負債或資本科目。公司提存公積，未必即有現金存儲，可以充作分派股利添購設備之用。有時所提存之公積數額雖鉅，但以所得盈餘，早已用於固定資產之購置，公司財政狀況，仍屬萬分困難。不僅股利無法分派，即到期應付帳款等，亦無法應付，仍不得不賴借入之款，以資救濟，或竟因此擱淺清算者，亦常有之。公積金與公積之不同，於此益可明瞭矣。一般商人對此兩會計名詞而生誤會，情猶可原，但查帳員則決不應有錯誤也。又公積與公司之剩餘資產 (Surplus Assets)，亦不能視同一物。夫公積雖足以代表公司之剩餘資產，然非即贖

餘資產，亦猶公司股本可以代表公司之自有資產，然非即資產也。或有人發問，所謂公積何在？公積帳戶所代表者，究係指何種資產而言？凡此疑問，若為深明會計學理之查帳員聞之，則必從容答之曰，苟公司之各項資產，估價均屬適當，並無虛張，則帳上所示之公積，確已存在於公司各項資產之間。反之，苟估價稍有過高，則公積即有虛構之部份矣。

第六節 虧損之審核

工商企業，並非盡皆獲利，獲利之公司，股本帳戶以外有種種之公積及盈餘滾存等帳戶，所以表示其公司之淨值，超出其股本數額者也。虧損之公司，損折其資本之一部份，使其公司之淨值，在股本數額以下。此在獨資或合夥企業，隨時可以轉入資本主帳戶，或各合夥人之資本帳戶，以減少其資本數額，不生若何問題。在公司組織則不然，其資本數額，經政府登記有案，非經合法之手續，並向主管官署為變更章程之登記，不能率行減少。尤以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手續，十分繁重。且企業經營之盈虧，亦猶兵家之勝負。本期雖然虧損，安知嗣後即不能獲利，斷無一有虧損，即行減資者也。但虧損既損及其股本之一部份，股本總額又不能任意減少，則必另設帳戶以記載之，此即虧損帳戶之如公積盈餘等帳戶，常見於公司之帳冊及資產負債表內也。

虧損帳戶之審核，就其本身而言，較之公積盈餘等帳戶，大為簡單。僅須追溯其來源，證實其數額無誤可矣。營業上之虧損，有逐期之損益計算書可以查照，查帳員不難一一覆核。非營業虧損，則可按照前述審核資本公積之法則以審核之，茲不復贅述。查帳員對於審核虧損時所發

生之問題，常在虧損之轉消及虧損之彌補二項，茲分述之如下。

(一)虧損之轉消 公司結算遇有虧損，倘以前曾經獲利，而帳上原有公積及盈餘等帳戶，則此項虧損，應即轉入原有之公積帳戶而抵銷之，固無疑義。但此時亦可發生事實上之問題，茲設例以演述之。倘公司前期之資產負債表上，有下列各項之公積及盈餘。

法定公積	\$3,000
特別公積	4,000
普通公積	2,000
盈餘滾存	500
合計	<u>\$9,500</u>

此時公司發生虧損\$3,500，究竟轉入何種公積乎？此全視公司當局之意旨而定，法律固並無規定也。公司當局之主張，可有極端之兩種：一為先以法定公積\$3,000如數抵補，其餘不足之\$500，則轉入普通公積。結果帳上除特別公積外，尚留普通公積\$1,500，盈餘滾存\$500。一為先將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如數抵補，不足之\$1,000，或從特別公積中設法，如特別公積中無可動支，即轉入法定公積中，結果帳上普通公積及盈餘滾存，如數消滅，而留存法定公積，\$2,000。前者之主張，其目的在於最近期內可以分派或多派股利。後者則為穩健者主張。因法定公積原以預防虧損之用，故查帳員不能以前者主張為非是，但為鞏固公司基礎起見，自以後者之主張為可取也。

上例倘公司發生損失\$10,000，則必舉法定公積普通公積盈餘滾存三者而悉數轉消之，自屬無可爭執。惟特別公積之是否可以沖轉損失，則視特別公積之性質而定。如流動資金準備，增置準備等，遇有虧損。自

屬隨時可以取消，亦且應予取消，返還優先股準備亦然。惟償債基金準備之爲舉債契約所規定者，則不能任意取消也。總之，帳上同時有虧損及公積二項，不特爲會計上悖謬之表示，其公積有名無實，亦無待言矣。

(二)虧損之弭補 公司以前帳上，列有虧損；現今獲利，其所得之盈餘，自當先行弭補其損失，此爲法律所規定，固不容取巧者。但亦有公司當局，見本期之獲利，即行將其盈餘分配，而不顧以前之虧損，任其留存帳上者，或雖不將盈餘分配，但聽其與虧損並列於帳上，而不加轉銷者。此等情形頗不鮮見。前者違反法律之規定，後者雖尙未違法，但與會計原理不合，查帳員均不容緘默，應依據法律之規定，向委託人建議，倘仍不採納，則須於報告書中說明之。

此外關於有限公司之虧損，尙有一點須注意者，即我國公司法規定，公司虧折資本達總額三分之一時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，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，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，違反此項規定，法院得科以罰金。查帳員爲一公司常年擔任查帳，倘遇其虧損數額已達資本總額三分之一，或其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其債務時，自必於查帳報告書中說明其事實，以促被查機關之注意。關於此等事項之提出報告，查帳員實負有職業上之責任。蓋查帳員若忽略其事實，結果或足以使利害關係之各方，蒙受損害。因此等情形而引起受害人對於查帳會計師提起訴訟者，事實固已有先例在也。

第七節 本期損益之審核

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本類中，除前述各項外尙有本期純益一項。在